

文傳記
學

杨书案 著

老子

中国历史人物传记文学丛书

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东方出版社

014036129



I247.53
863

杨书案 著

老子

中国历史人物传记文学丛书

老子，姓李名耳，字聃，楚国苦县（今河南鹿邑）人。约生活于公元前六世纪至前五世纪。曾任周守藏室之史。相传《老子》一书为所作。其书《道德经》五千言，言简意赅，博大精深，对后世影响深远。本书为《中国历史人物传记文学丛书》之一，旨在通过文学笔法，生动再现老子的生平事迹与思想风采。

I247.53
863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东方出版社



北航

C1715588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老子 / 杨书案 著. —北京: 东方出版社, 2014. 1

(中国历史人物传记文学丛书)

ISBN 978-7-5060-7165-9

I. ①老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04540 号

老 子

(LAO ZI)

作 者: 杨书案

责任编辑: 王 艳

出 版: 东方出版社

发 行: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: 100706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4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6000 册

开 本: 635 毫米×965 毫米 1/16

印 张: 20

字 数: 297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060-7165-9

定 价: 39.80 元

发行电话: (010)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

版权所有,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拨打电话: (010) 65210012



老子出关图 范曾

序

滕 云

书案新作《老子》面世，嘱我为序。作序我实不敢当，却也义不容辞。

书案与我是北大中文系五六级同学。君子之交淡如水，毕业后天各一方，一别经年，音书隔绝。八六年夏秋间，忽接书案柬邀，赴张家界参加书案历史小说讨论会，其时他已是若干种获奖与未获奖的儿童文学作品、若干种畅销与未畅销的长中短篇小说的知名作者了。尤其是历史题材长篇小说斐然有成：《九月菊》、《长安恨》、《秦娥忆》、《半江瑟瑟半江红》等，均在历史文学界、评论界享有口碑。张家界之行以文会友，我与书案既是同窗旧友，也是文学新知——此前书案作品我读得不多，是参加这次会才认真读起来的，并为此写了一点评介文字。八九年秋，我和书案均参与剑门蜀道历史文学研讨会，同缪俊杰、凌力、何镇邦诸友相聚甚洽。其间我们游九寨沟，漫步而漫谈，知道书案在写孔子。翌年《孔子》出版，书案寄书遗我，读后我撰写了一篇不短的文章，交刊物发表。也参加了他到北京举行的此书讨论会。过了一年半，书案又有新著行世，就是《老子》。

书案的勤奋不消说得，他每一两年就出一部书。每部篇幅并不大，二十来万字的样子，作者并不故意以“巨”著示人，而对读者来说，书价和阅读所需时间都便于接受。他的书大多在雅俗之间：有好读的故事；有基于史实而又由作者情志“发酵”过的构思；表现历史生活，给读者以历史知识、历史启示。但没有史料堆砌之感，也不作纯历史思辨，而着重挖掘历史人物的人性内涵，刻画历史人物的感性形象。他的历史长篇有情韵，情胜于理，文学语

言也漂亮。他写得驾轻就熟，举重若轻，连《孔子》这样的题材，也处理得有可读性，并不显得古奥艰深。

书案历史题材小说创作已形成个人风格。而从近作《孔子》、新作《老子》看，书案的作风一仍其贯，却又有新发展、新变化。

他的历史文学创作的第一阶段，只写农民起义题材，而有骚人墨客出入农民领袖与义军间，眼前似见沙尘起的武事。未必是作者特长，但烟笼寒水月笼沙的诗人迁客命运遭际，作者写来却得心应手。

第二阶段，他写帝后，写宫闱，金马玉堂之外，有风流文采，半江瑟瑟半江红的情调，显示了作者写宫闱故事的个性。

第三阶段，就是《孔子》、《老子》了，他为中国人心目中两位万古圣哲立传，并不单纯作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态，他以平视的目光和笔致，让作为中国学术之源的儒家与道家祖师走下圣坛，回归人间，则是作者这两部古哲人传记文学的特点。

草野——宫廷——杏坛（以及守藏室），是自始迄今书案历史文学创作迈出的三步。他沿着政治性题材——社会性题材——文化性题材走，通过主人公社会层面、社会身份的演化，走近古代社会的文化之核，走近古代历史的文化之源。

我国历史文学界，写帝王将相有久远的传统。写后妃、写忠臣良相，也不能不及于帝王。王侯宁有种乎？依旧日中国人成王败寇的观念。草莽英雄也可归入后补帝王族或准帝王族的。以他们为主人公的作品，我们读过很多了。另有一类人物，与帝王将相也有关。在纪传体史书中占有专章（或世家或列传），却极少为历史文学家用作大型作品的主人公——我指的是古代思想家、古代哲人们。中国思想史上大儒大哲代不乏人，群星灿烂，然而中国缺乏古代思想家历史文学，缺乏古代哲人小说。这是中国历史题材文学创作之憾，是中国历史文学文化性之憾。书案以自己的两部长篇小说《孔子》、《老子》，补了这个空缺。这两部作品，未必尽善尽美，但作者开拓之功却不可没。

古代思想家题材小说的创作，比之古代农民起义题材与帝王将相题材小说的创作，另有一番难度，审美属性另有一种特点。

难点和特点不是别的，是情与理的美学关系。历史小说是情感

之文，历史著作是理识之文，而以古代哲人为主人公的历史小说，则出入于情文与理文间。因为古代思想家既是感性的人，又是理性的人，而且以理性统驭情感，理性、智慧、哲思高于情性，正是哲人之所以为哲人的本体性特征。思想史和一般历史著作作为思想家立传，写出了思想家之“理”，也就写出了思想家其人。哲人小说不同。尽管哲人的心灵、个性依存于化的智慧、哲思，但小说家却不能只写人物的智慧、哲思就罢了，还要把哲人形而上的、精神的灵魂化为形而下的、血肉的灵魂，否则哲人在小说中是活不起来的。但哲人小说也不能只写人物形而下的、血肉的灵魂，还必须写主人公形而上的、精神的灵魂，否则，主人公作为“人”虽然活了，作为“哲人”却依然活不起来。哲人小说自然最好是情中见理、理中见情，情理交融；但情、理绝对半斤八两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可取的。那么，是情重于理胜于理好呢？还是理重于情胜于情好呢？那情与理的“比重”，那情与理相合之“度”，是很不容易衡量的。哲人小说无疑应归于“情文”之属，应当有情味，但不可能拒绝“理文”的因子，也不应该排斥理味。“理文”因子活跃到什么程度，理味浓到什么程度，才算既有哲人小说特色，又并不危及小说文体的“情文”性质呢？分寸很不容易把握。

书案的《孔子》、《老子》，在整体叙述风格上，较之他头两个阶段的历史小说，理的成分显著增加了，情的成分有所减弱。其中，《老子》尤甚。我想这是与历史资料的限定有关的。历代祖述、诠释、研究孔子的书籍汗牛充栋；孔子的事迹，可征的历史文献与传闻资料也多些。古今研究老子的书籍也不少，《老子》笺注就在千种以上；但老子生平史料却相当匮乏，此外就是传说传闻了，还有就是《老子》即《道德经》五千言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，仅仅依据这些来敷衍出一部长篇小说，确是大难题。书案却要做“巧妇”。他写《老子》，采取两种办法，来解这道似乎注定会质胜于文、理胜于情的难题。

一种办法，是以《道德经》及有关史料、传说为灵魂为筋骨，放出手眼，充分调动小说家的历史文化知识和艺术想象力，为老子造血、生肌、塑形，向读者推出老子的感性形象，使老子的生命个体向读者走来。史料说老子陈国相邑人，生于李下，耳长七寸。书案

据此生发出老子诞生以及出生前其外祖、其母、其扑朔迷离之父之间一段既真切又神奇、生动而极富情致的故事。故事叙过也就罢了，却又草蛇灰线，伏脉千里，李耳终其一生，究其学术思想、其人格个性，都与他生身之地有关，与他的父母有关——与北方之学同南方之学的冲突、交融有关。就具体情节而言，李耳成年之后游洛，在三月三上巳节的洛水边，与溱姑邂逅、结缡；又游鲁，与故国陈女的聚散，都与李耳诞生之地、诞生之情，与李耳本人的情思及乡思有丝丝缕缕的关联。作者因史生情，演漾为文，人物就从史籍中走出来，显得有血有肉，小说写哲人而有了情致。

另一种办法，是使老子之道（思想、学说）还原于老子其人，还原为老子的心理行为、人格行为及处事方式的个人特征。老子其学其人，虚静无为，守雌贵柔，耽于玄想。作者就在小说中还原为白描画面。一天，久游鲁国的李耳，要西返洛阳了，他去国离家已十有余年，一旦踏上归途，如果是一般人，心情的兴奋可想而知；然而李耳并不。只见大道上“西去牛车晃晃悠悠，平稳徐缓，一位行人，归心不急，离情淡淡”；车上的李耳，“放下车帷，闭目端坐。行程迢遥，旅途无事，正好静心冥思。冥思，是他最大的生活乐趣”。小说并不明写主人公冥思什么，却在这幅行旅图中，绘出了这位哲人守静的性格、古淡的神情。虽然画面没有背景，没有情节，主人公的哲人风采气质，宛然而在了。

更多的时候，小说对老子玄思的描写是有具体内容的。青年李耳在洛河边遇溱姑，踏青归来，耳边总有一只杜鹃鸣叫。杜鹃啼鸣是自然界春天小景，此时却是李耳春思萌动的象征。他努力自制，摒除杂念。“静胜躁”是他的信条，于是他步出门外——

门外有邻人抱着小孩把尿。孩子不肯尿，小手紧紧握拳，哇哇号哭。邻人撮嘴嚅嚅地吹口哨，耐心呼唤。孩子小鸡鸡勃然欲举，渐渐坚挺。哧——射出一汪尿柱，千呼万唤始出来！李耳看得入神。杜鹃早已飞走了，只有对眼前婴孩的冥思。多可爱的赤诚纯洁的孩子。他无知，所以无欲。他柔弱，不会伤害任何事物，别的东西也不会以他为敌。狼、鹰隼，十分凶猛，却常抚育野地里的弃婴。别看他骨弱筋柔，那两只小拳头捏得多紧。他还不知道男女交合的事，小鸡鸡却常常勃起来，新生儿精气充沛啊！尽管整天哭号，噪

子并不沙哑。他嘴里哭号，心中是平和的，平和之气可以养身。大人，在很多地方应该效仿婴儿，一个有深厚道德修养的人，就像赤子。赤子，柔弱不争，精气未散，中心平和。和，是根本，和谐是事物的最高境界，是事物的常态。心地失去和谐，任意使气，叫做“强”。人为使“强”，拔苗助长，不合于“道”，就是长起来，也会很快衰亡……

这段描写很精彩，在小说中也很典型。它表现李耳对婴孩的观察，其实表现的是观察者的内心独白。它是静态描述，其实充盈着心理动感和张力。它是眼前景的具象，也是眼前景的抽象。它包含的哲理不属于他人，只属于老子，是老子之“道”的活证。李耳就是这样一个人，这样一个思想家。老子其人，老子道术，赤诚纯洁，柔弱不争，中心平和，而生命元气充沛。李耳这个人面对赤子生发的感念，与李耳这个思想家面对赤子生发的哲思，合二而一了。即景生情，即事明理，目击道存。这种文字可说是一声二歌，李耳作为人的情感方式，李耳作为思想家的思维方式，对李耳这个人的状绘与对李耳这个思想家的阐释，一笔写出来了。情景就是事理，“道”就是人。

李耳本来是要逃避“杜鹃”的，这番玄想，果然使他入静、升华。却不料，尹喜来打破他的玄想了。负有为李耳作媒使命的尹喜，见李耳出神地观看小孩把尿，趁机发话：想小孩了吧？你喜欢孩子，老婆还没有，洛水边那个溱姑，你喜欢不喜欢？别装糊涂了，就是学杜鹃叫的那个小美人……

李耳不是装糊涂。他一向贵真，贵朴，疾伪，疾巧。尹喜作伐之意，他岂不明白？但他不是个任情使性的小青年，他是个已入中年的哲学家。尹喜当面提出的这个纯属感情范畴的问题，比玄而又玄的玄学问题，令老夫子更难开口回答。尹喜也很妙，用李耳常说的一段哲言形容李耳此时心情：“‘情’之为物，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……”李耳一听就笑了。他清楚，好心的尹喜用一个“情”字偷换了他形容“道”的这段话中的“道”字，用李耳论“道”的话，来形容此刻藏在李耳心中的对溱姑之“情”。就这样，两人“道”也论了，情也论了，“道”与情合而为一。即“道”见人，即人见性（性格），恰切巧妙而自然。

这该是作者的神来之笔。

小说中类似这样糅合情与理、人与道关系。既阐释了老子之道，又写出了老子其人的例子很多。

作者对老子其人之“道”，常有出人意表的独特发明。他笔下的李耳，日常言谈举止，随处触机，“道”在其中。李耳下棋，以屈为伸，以退为进，以弃为取。棋风平淡冲和而胜券在握。这是李耳弈棋见“道”。李耳观草木，也能明“道”。他说生长着的枝条总是柔顺的，死去的才变得僵硬。强硬的东西离死亡便不远，柔弱的东西反而有生命力。草木是这样，人也是这样，“道”也是这样。李耳看到人们捆绑柴用软藤，也能与“柔以克刚”之“道”挂起钩来。甚至李耳与溱姑成婚，洞房花烛夜，李耳行夫妇之道之际，也不忘他要向世人阐发之“道”：“娴静的女子，甘处下位，一身娇柔；雄强的男子，一身刚健，也要俯首交归。牝常以静，以下，以柔，而胜牡……”李耳还能见山谷而证“道”：他不愿做高耸的山陵，只愿做虚容低凹的山谷，他提倡“为天下谷”，把他心目中的“道”叫做“谷神”。李耳走路也能悟“道”：那条大道串连无数小道，通向南北东西，似断而续，曲折往复，莫可穷尽——正是他终日冥思苦想要求得的，那个产生天地、化育万物的“道”之象。作者这样写李耳的玄思，写耽于玄想的李耳，就把这位智者、哲人、思想家写活了，也把老子抽象玄奥之学讲活了。所写所讲的，固然是“道”，是“理”，但其中有人之性人之情，有道之诸理之趣。这是有别于情致而充满理致的小说文字，它让你悟到，情致之文固然是小说文字，理致之文也是可以作为小说文字的。

庄子有言：“饰小说以干县令，其于大达亦远矣。”庄子“小说”本义与现代“小说”概念之同异且勿论，只说书案这本写庄子前辈、道家之祖老子的作品，一反庄子的断言，却相当成功地做到了以小说干大“道”，而且其于大“道”不远。

小说《老子》中王孙逸的感叹不错，普普通通的事物，到李耳先生脑子里打一个转，出来就有深刻的“道”理。这就是哲人、思想家不同于常人之处，这也是老子不同于其他哲人、思想家之处——他要探究和阐发的，不是一般的哲理，而是“道”，他在主观上所思所言所行的，莫不与“道”相契。作者正是把握这一点来写老

子。当然，如果将人物的这一特点无限扩大，使人物非“道”不思，非“道”不言，非“道”不行，即也过了。这本小说所写不过，也有个别不甚自然的地方，但小瑕不足掩全璧。譬如李耳行房事也要证“道”，不知主角是否此刻为何还不想做丈夫，而还想着当道家祖师爷。

值得称道的倒是作者笔下的这位道学夫子，有时竟也不能免俗，有时竟也自乱其“道”。李耳居留郑国期间，执政大夫子产怕他独居寂寞，送他一位陈女侍候左右。陈女来后，平日沉思默想的李耳，忽然有了说话的兴致，他和陈女说话，自觉有一种愉悦感。主张寡欲的李耳，隐隐觉得一种欲望在慢慢滋生。“咎莫大于欲得”，李耳决计离郑以自制。子产挽留，李耳苦笑：“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。”子产很理解：明哲如先生，参透天地玄机，也不是完全遗世独立的啊。可见这位寡欲哲人，也有不能免欲之时，也有并不超脱之时，哲人也是血肉之躯，这就很真实。李耳返回洛阳后，周景王召见，问政于李耳。李耳竟滔滔陈词，而周天子则以“异想奇谈”打发了他。李耳回到家里，自省自悔：今天我是怎么啦，自己不是从政之才，也明知天子不会听自己的，我却自违常例，慷慨激昂，人哪，就是那么可笑，主张虚静，却免不了轻狂，免不了浮躁……唯其作者写了人物不能免俗之处，写了人物自乱其“道”之时，写了人物思想、行为的矛盾，人物形象反而获得了更高的统一。

我以为书案的《老子》（以及《孔子》），为写古哲人的历史文学创作作出了新开拓、积累了新经验。我的理由就包括上面所论的，他对这类作品特有的“哲”与“人”、理与情美学关系的探索。

下面我还要说第二条理由，就是书案对史与文的美学关系的探索。这也是古史文学和古哲人小说要解决的难题。上古之世，上古之人，去今久远，如云龙雾豹。几条史料，几段传说，是龙之睛豹之斑。如何据以复原全龙全豹？依靠纂联史料，可以编述历史通俗文本，撰写小说则远远不够。而但凭想象来虚构，诚然是小说了，于狭义的历史文学却不足称。书案创作《老子》，不走极端，他态度谨严，而思致活泼。他的做法，我举两项：一，尽力营构古史氛围；二，大力开发适于描写古史古哲的叙事技巧。

现在先说古史氛围。老子是春秋晚期的思想家，生活在距今两

千五六百年的纪元前五六世纪，以他为主人公的文学作品，当属古史题材文学。古史氛围，古史意味，不仅应当是这种作品的形式特征，而且应当是内容特征以及风格特征。小说《老子》是具有这样的特征的。一般而言，古史的主干是国族变迁，也包括古事物、古俗、先民意识的展示。小说《老子》中，春秋时代国族变迁正是作品构成要素之一。小说陈述了周朝的自盛而衰，以及几个诸侯大国、几个诸侯小国如晋、鲁、楚、陈、郑等的盛衰，还有宗主国周王朝与诸侯国主从关系的变化，诸侯国内与诸侯国间关系的变化。其中，小说对楚国古史的叙述很典型。

这是小说的描述：“楚字从木，原指一种丛生的灌木，杂薪中楚翘者也。也就是荆，荆棘。荆，楚，一木二名。便是说，这一带原是一片荆棘丛生的蛮荒之地。”“楚人的始祖炎帝最初也起于黄河，以后才南徙长江。”“楚人的祖先驾着柴车，穿着破烂衣服，居处草莽，跋涉山林，艰苦开辟。”“初居丹江之阳，后徙荆山之阴，柴车破衣，开辟山林，逐步发展。”“征服了长江、汉水一带数十个林立的小邦，还将势力扩张到了江淮流域、江浙流域、沅湘流域，以至江南数千里的广大地区。”“耕作农技，矿冶工艺，胜过中原，所以国富兵强，人文荟萃，也早已不是中原歧视的南蛮。”

请看这样的小说文字，有没有浓郁的古史意味、史诗意味？

但小说并没有采取古代编年史的写法，它采取闪回写法，以人物为中心，突出的是人文古史。老子是陈国相邑人，陈国与楚比邻，后来成为楚的属国，老子因而也可算作楚人。老子生于斯，学于斯，小说对楚古史的追述，正具有为老子之学、老子其人勾勒历史文化背景、特别是历史人文文化背景的意义。

同样，小说随着李耳周游列国的足迹，展开了对周王朝，对若干诸侯国古史的叙述，也是为老子其学其人提供历史文化背景。

这些国别古史的描述，合成了一幅春秋时代中国的历史、政治、社会、文化地图，不像编年史那么完整，然而主人公的“生态环境”重构出来了，小说也因之而演漾着悠悠复远的古史遗韵。

显然作者是着意营构这种古史格调的，因为这是古史文学审美属性之所在。除史的陈述外，作者在叙事中有时会仿佛不经意地，点染着具有历史时代特征的事物，从而加浓着古史意味。譬如，作

者在叙述楚庄王富国强兵之策时，写道：楚庄王“大量增产新式青铜武器——戟。以前常用的武器是戈和矛。戈是击杀性武器，矛是刺杀性武器。戟，将戈和矛复合成一体，在戈的顶端装上矛，既可冲刺，又可击杀，杀伤力大多了”，“他从实战出发，改进战车。四马驾车，在广阔的原野上奔驰冲突，速度快，威力大；但战车遇到坡坎，容易翻倒。改进后的战车，底盘大，车厢小，称‘锐上斗下’，能在各种地面驰骋战斗，号为‘楚车’”。这种叙述，看来平淡。却把读者牵回了两千五百年前，那冷兵器的点滴改进都足以标志国威的远古之世。那时候，戈矛合为戟，战车改形制，其意义未必就小于现代从炸弹到导弹的发明，这就是历史感。

此外，这部小说对先民古俗、古意识的描述，也加强着古史氛围。李耳和尹喜夜观星象，看到一岁星失所，危及鸟尾，两人认定，这异常天象兆示着周天子与楚王必有灾祸。这种观念在今人为迷信，在古人却是严肃的学术，体现着天人相应的宇宙观。周灵王打算在谷水上游筑坝壅堵水患，太子晋劝父王：山河应该顺其自然，不妄施人工，才不致扰民，上下才能相安。乱改山河，就会触怒谷、洛二水河神，使相争斗。这样的意识今人看来似乎可笑，其实有某种道理，反映着积淀在先民意识深层的自然观与古代政治家治国安邦之学。三月三的洛水边，溱姑倾听着什么声音，忽然不安地变了神色，忙撮起嘴叫着“布谷布谷”，随即咬破嘴唇，几滴鲜血沥落地上。原来这是郑国古俗：春天杜鹃初啼，最先听到的人不吉祥，主离别，禳解的办法是学杜鹃叫，沥血于地。小说中描写的古代民风民俗还有其他，从《诗经》演绎的就有多处，构成了浓郁又清新的古史情韵。

上面这些都属于史与文美学关系的一个侧面——古史小说要有古史氛围。

此外，还要有相应的古史文学叙事技巧。古哲人传记小说，有不同于一般古史小说的特殊性，上古哲人生平史料无多，有的半是传说人物，写成长篇小说，除了渲染一般的古史氛围之外，还有使历史与传说统一，使人物从传说进入历史的问题。老子说是这样。老子是谁？是老聃，即李耳？是太史儋？是老莱子？是一个人有不同主名，还是几个人的集合？《老子》即《道德经》是不是老子的著

作？抑或是保留了老子本人主要思想的战国时人编定的著作？自司马迁撰《史记》老子本传起，就无定说，至今仍然。用文学为这样一位虚实虚虚的古哲作传，写成一部有相当历史真实性、可信性的历史传记文学作品，而不是一部通俗传奇，那就得有相应的叙事技巧。

《老子》的叙事技巧，我看可以归纳为：以原始史料、原始传说为根据，以老子著述为根据，参以同时代的其他史籍、史料，运用历史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，有无相生，虚实相成，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，构造出老子及其周围的生命世界。具体说来，这部小说的叙事技巧叙事方法主要有三——

一是组织法。小说中写到的人与事，有一部分是载诸史籍的，虽然于史有征，却并不都与老子有关联，作者依自己的构思，把他们和它们组织起来，织为一卷时代云锦，织成一轴历史画图。孔子曾问礼于老子，这是史有明载的。但小说通过公冶之丧，让少年仲尼司仪，就此向老子问礼，就是小说创作了。子产执政郑国，载之于史，但小说让李耳过郑，作为子产的客人，相知相得，一连串情事，也有作者组织作用。周朝史事，楚、晋、鲁、陈、郑国史事，作为李耳生活年代的时代背景，是客观存在，但直接进入李耳生活、思想、行为、心理，却是小说作者组织之功。老子生活于风诗流行民间的年代，但李耳周游列国，遍地弦歌，显然是小说作者撷取《诗经》中的国风之什，加以组织。小说运用组织法这种叙事技巧是成功的，不拘泥史实，而又有浑然一体的历史整体感。组织法有时看来只是把一项史迹与另一项史迹串联，但实际上并不是简单相加，而是相乘，产生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。有限的人物生平史料，经作者织进小说，变得很丰厚了。

二是演绎法。小说所写，有时是直接从老子书中衍生出形象。例如，老子思想的核心是对“道”的见解。“道”是不可道的，不可言传的。“道可道，非常道。”但小说这种文体，却需要将不可道的抽象之“道”，变成可以道的形象之“道”。于是作者构思出以道路比喻“道”的写法。李耳西去函谷关，迢迢路途，大道小道无可穷尽；走在路上，举首望天，春雁北翔冬雁南飞，每年循固定雁道往返，那雁道却无形无迹。李耳倏然有所感：这无可穷尽的天下道

路，这无形无迹又实际存在的雁道，不就像他冥思苦想的“道”么？“道”生天地，育万物，无所不在，莫能穷尽，难窥其形。显然。道路之喻是从老子对“道”的抽象表述衍生的，是一种演绎法。又如，《道德经》十八章有云：“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。”于是小说作者在王孙逸斩郑姬以谢客士的情节中，让李耳发表意见：士应该通达，应当做天下溪涧，容纳细流，善于处下，为天下谷；不懂这道理还能叫“士”？老子又主张：五色使人目盲，五音使人耳聋，五味使人口伤。小说就在李耳与师旷交往的情节中，带出老子这一思想。诸如此类，小说中借情节、细节演绎老子思想，或借老子思想衍生情节、细节之处，不一而足。

这种演绎法，用不好，会成为简单的图解。但这部小说用演绎法几乎没有痕迹。这需要三个条件，一是作者对老子思想揣摩纯熟，二是能使有关的古文献容纳于胸，三是有艺术想象力。这样演绎起来就是有机的，而不是机械的；能这样，演绎法就成为一种叙事技巧，成为艺术创造。这种叙事技巧不可滥用，但对塑造老子这样的古代思想家的形象，却不能不用，因为古代思想家的思想，对他本人而言，不仅是思想，还是心灵、人格、个性。不演绎，是无法使古哲人的思想、学术、人格、个性、心灵化为感性形象，让读者感受到并产生某种认同的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演绎法不仅是一种叙事技巧，还是创作古哲人小说的一种典型化手段。

三是虚构法。组织法、演绎法都有虚构成分，但属于据实虚构，素材有或多或少的史料依据。但古哲人传记小说的创作，光是据实虚构不够，还要有凭空虚构。这部小说中，凭空虚构的人与事不少。李耳外祖父、母亲、生父（磨镜人），溱姑、陈女、郑姬，仆从徐甲，友人尹喜其妻，等等，与李耳的关系或至亲或至近或相熟，却都于史无可稽致。然而在作者笔下，这些凭空虚构的人与事，又在生活化的同时具备历史化的实感。据实虚构与凭空虚构，都要达到生活化、历史化的效果，才称合作。按说据实虚构比凭空虚构容易些，总算有所依恃，作者心中有底；但换个角度看，则又更困难，因为虚构要受据实的限制，又要做到虚实相成。凭空虚构按说自由度大，但却不可能由作者任意为之，而必须受相关史实、史籍、史料的无形约束，本来是无中生有，却又要让读者信其有，

很不容易。这样说来，作为叙事技巧的虚构法，并不仅仅是叙事技巧而已。

组织、演绎、虚构三法之外，这部小说的叙事方法、技巧，还有没有其他？有，这里不再胪列。这些叙事方法、技巧交相汇融，而不是分割并列。运用这些方法和技巧，作者把古史复原为生活，从有形无形的史实、史料生活情节和细节，因此而唤回了远逝的历史时空，重现了有主名与无主名的古史人物的音容。

最后，还要说说我认为书案的《老子》，为古哲人小说创作积累了艺术经验的第三条理由：小说中有作者的文化追寻、文化识见。

读小说《老子》，作者的文化意识和小说的文化意味，使人印象深刻。我所指的文化意味，并不是小说对道家文化的张扬。小说以老子为传主，祖述老子思想，因而指顾道家文化之源是应有之义。但在我看来，小说之旨未必在张扬或批判老子思想与道家文化。张扬或批判，是思想史家、理论家的事；当然，小说家也可以做。但小说《老子》的作者，着眼点并不在这里。单纯从张扬或批判角度要求，小说做得都不够。老子的学说，包涵内容极丰富。有积极面，有消极面。有位现代学人（曹聚仁）把老子比作“思想圈里的钻石”，“有多面的光彩”。这比喻很聪明，但不免有雕琢之嫌，把这位古哲人打磨得太精致了。实际上老子是一方璞玉，精光内藏，而外镶以粗砺。小说《老子》没有把老子做成钻石，也没有面面俱到地展示老子思想学说的光彩，当然也没有巨细无遗地烛照老子思想学说之暗昧。它倒是近于向读者呈上一方璞玉。《史记》老子本传的最后一句话是：“李耳无为自化，清静自正。”我看书案的小说，对老子本人的描写，着重的也是司马迁这句话的意思。此外对老子思想、学说是非，并未过多顾及。作者这样做，我想是合适的。书案在小说《孔子》中，对孔子及其思想学说，也是采取这种小说化处理的。

这部小说既然并不是在张扬道家文化上驻足，那么，它张扬什么呢？张扬老子的文化性格么？

诚然，也可以说这部作品张扬了老子的文化性格。“李耳无为自化，清静自正。”司马迁这话，所概括的主要就不是老子之学，而是老子其人，包括他的人格、他为人处世的哲人气度。哲人人

格、哲人气度，是能够超越哲人自身的。这正是古哲人小说可以写、应当写的重要方面。然而，说《老子》张扬的是老子的文化性格，似乎又不完全确当。

或者，小说张扬的是某种历史启示？实际上，《老子》并不止于传写老子，还写了老子的时代，写了春秋晚期的历史社会。的确，对读者来说，历史的启示总是既超越古代思想家个人，也超越古代思想家所创立的学派的。这也是古哲人小说可以写、应当写的重要方面。然而，说《老子》张扬的是某种历史启示，毕竟太空冷。

细心的读者一定会注意到，这部作品中有一个触目的文化焦点：春秋时期中国北方文化与南方文化的对峙和汇融。这部小说写老子的笔墨，就是朝向这个文化焦点的。在这幅历史构图中，老子是一个座标。我以为，这里就蕴藏着作者通过《老子》要张扬什么的答案。

很清楚，作者对楚史、楚文化有特殊关照。什么缘故？因为作者是楚人，乡土感情起作用吗？否。依我看，最根本的，支配作者张扬楚文化的，是基于历史文化思考的动因。

在小说中，老子的生父，是南方来的楚人，磨镜取资游历天下，人虽穷，却斯文，有很高的文化修养，可以讲《易》。他来到地处中原的陈国，偶被李老先生相招，为之磨镜。言谈之间，李老先生问：君正当华年，才具之士，上千王侯，立功于天下，岂不更好？磨镜人笑：这正是北人和南人不同之处了，南人更重自身性灵，性灵即天下，何需身外求？磨镜人出语不凡，李老先生甚为欣赏，决定延为西宾，说自己一生受教北方之学，希望孩子从南人师，得活泼生动的南方之学。磨镜小伙自己便在李家设帐授《易》。这南方之《易》学也与北方不同。北方易学尚阳刚正大，磨镜小伙的南方之易却尚阴柔虚无。北易讲显，如日月经天；南易讲隐，如潜龙在渊。磨镜小伙给主家“公子”讲易，讲阴阳相交衍生万物。一年之后小伙离去，女扮男装学《易》的“公子”变成了小姐，在院子里的李树下临盆，产下了李耳。李耳不知有父，只知有母。母亲死去，李耳长成少年，爷爷教孙子学《易》，爷爷的讲法，和楚地来游学的磨镜小伙的南易差不多，少年李耳学易的想法，和他没有见过面的磨镜小伙——他的生父差不多。